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浦江县乡镇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除臭设备、钢板轨道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 业	制造商名称	从业人 员数量 (人)	营业收 入(万 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属于类型(可选填: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
1			浙江启元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	18	461万	442 万	小型企业
2	空间喷淋除臭除尘设备	工业	金华市勇恒 机械有限公 司	20	600万	200万	小型企业
3			浙江特纳森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	15	289 万	145 万	微型企业
4	6米钢板轨道		江苏鞍铁特 钢科技有限 公司	3	1350 万	541万	小型企业
5	10 米钢板 轨道		江苏鞍铁特 钢科技有限 公司	3	1350 万	541 万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 盖电子公章 : 流江启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0月31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工业(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)